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21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 基础

(2012年版)

刘文丽 蒋小竹 编著

SHANGPIN
GUILEI JICHU

本书另配有
答案及习题集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推荐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基础

(2012 年版)

刘文丽 蒋小竹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归类基础: 2012 年版/刘文丽, 蒋小竹编著
—6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2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推荐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978-7-5103-0653-2

I. ①商… II. ①刘…②蒋… III. ①商品—分类—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6324 号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推荐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基础 (2012 年版) SHANGPIN GUILEI JICHU

刘文丽 蒋小竹 编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1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6 版 2012 年 3 月第 10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653-2

定 价: 37.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2012 年修订版前言

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贸易已经更紧密地全面融入到全球化的进程中,其规模和发展速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和提高。尤其是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放开后,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已经直接站在了跨国大市场和国际竞争的同一起跑线上,对熟悉国际贸易和通关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正不断扩大。我国海关在建立、健全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 1997 年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是从事报关工作人员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也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内容。国内的一些高等院校为适应这一需要,相继设立了高等职业教育海关专业。这本《商品归类基础》教材就是为了满足这一教学需求而编写的。本教材还广泛适用于外贸及物流等专业学生、企业管理者、进出口业务人员、报关行业人员、使用协调制度的其他人员,特别是准备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是一部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贸易谈判、进出口商品检验、濒危物种保护、原产地判定、环境保护、毒品和化学武器监控等多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目前已为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所采用。我国海关自 1992 年起采用该制度,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进出口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海关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关税征收、贸易管理以及海关统计时,都必须以海关商品归类确定的结果为基准。商品归类是海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职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控和管理的重要基础。正确进行商品归类在货物的通关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世界海关组织(WCO)每 4~6 年对《协调制度》进行一次全面重审和修订。2012 年版《协调制度》在 2007 年版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其为基础编制的我国《进出口税则》也相应进行了转换,作为报关员考试教材的《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也将进行改版。借本教材再版之机,作者依照 2012 年版《进出口税则》对本书(含练习题)进行了第三次全面修订和校正,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海关管理实际需要内容进行了增删,对结构进行了微调,延续对难

点部分配以实例，使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协调制度、海关税则、商品归类的基本操作程序、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并按照类、章的排列顺序逐一概括了协调制度各类、章的商品范围，注释提要，系统阐述了相关商品的归类原则、归类方法及归类要点等，并且附有大量练习题。为适应教材的体例要求，对本教材二十四编逐一编写了本编导读、本编学习目标、本编小结、本编关键名词或概念及本编简答题等内答，以满足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的需要。

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可以使相关人员能够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正确进行商品归类，以满足海关管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报关等外经贸领域实际工作以及使用协调制度的其他部门的需要。

刘文丽 蒋小竹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
1.1 协调制度的结构	(1)
1.2 协调制度的重审和修订	(6)
1.3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8)
1.4 海关商品分类目录	(8)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2)
2.1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2)
2.2 商品归类的基本操作程序	(19)
第三编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24)
3.1 本类归类要点	(24)
3.2 第1章 活动物	(25)
3.3 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26)
3.4 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8)
3.5 第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1)
3.6 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	(32)
第四编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5)
4.1 本类归类要点	(35)
4.2 第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6)
4.3 第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8)
4.4 第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0)
4.5 第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1)
4.6 第10章 谷物	(43)
4.7 第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4)
4.8 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 稻草、秸秆及饲料	(45)

- 4.9 第13章 虫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8)
- 4.10 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9)

第五编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

- 动、植物蜡 (51)
- 5.1 本类归类要点 (51)
- 5.2 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51)

第六编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

- 代用品的制品 (55)
- 6.1 本类归类要点 (55)
- 6.2 第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7)
- 6.3 第17章 糖及糖食 (59)
- 6.4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1)
- 6.5 第19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2)
- 6.6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3)
- 6.7 第21章 杂项食品 (65)
- 6.8 第22章 饮料、酒及醋 (67)
- 6.9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69)
- 6.10 第24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1)

第七编 第五类 矿产品 (73)

- 7.1 本类归类要点 (73)
- 7.2 第25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3)
- 7.3 第26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76)
- 7.4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79)

第八编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84)

- 8.1 本类归类要点 (84)
- 8.2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
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87)
- 8.3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91)
- 8.4 第30章 药品 (97)
- 8.5 第31章 肥料 (100)

8.6	第 32 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 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黏剂; 墨水、油墨	(103)
8.7	第 33 章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06)
8.8	第 34 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料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09)
8.9	第 35 章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112)
8.10	第 36 章 炸药; 烟火制品; 火柴; 引火合金; 易燃材料制品	(115)
8.11	第 37 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16)
8.12	第 38 章 杂项化学产品	(118)
第九编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124)
9.1	本类归类要点	(124)
9.2	第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	(125)
9.3	第 40 章 橡胶及其制品	(133)
第十编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鞣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38)
10.1	本类归类要点	(138)
10.2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38)
10.3	第 42 章 皮革制品; 鞣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41)
10.4	第 43 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43)
第十一编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45)
11.1	本类归类要点	(145)
11.2	第 44 章 木及木制品; 木炭	(146)
11.3	第 45 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49)
11.4	第 46 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50)
第十二编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152)
12.1	本类归类要点	(152)
12.2	第 47 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152)

12.3 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54)
12.4 第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 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64)

第十三编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3.1 本类归类要点	(168)
13.2 第50章 蚕丝	(175)
13.3 第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76)
13.4 第52章 棉花	(179)
13.5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80)
13.6 第54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181)
13.7 第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185)
13.8 第56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186)
13.9 第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90)
13.10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191)
13.11 第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194)
13.12 第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97)
13.13 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98)
13.14 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01)
13.15 第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03)

第十四编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

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4.1 本类归类要点	(207)
14.2 第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07)
14.3 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210)
14.4 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11)
14.5 第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12)

第十五编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

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5.1 本类归类要点	(214)
15.2 第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14)
15.3 第69章 陶瓷产品	(217)

15.4 第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219)
第十六编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4)
16.1 本类归类要点	(224)
16.2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 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4)
第十七编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32)
17.1 本类归类要点	(232)
17.2 第72章 钢铁	(235)
17.3 第73章 钢铁制品	(240)
17.4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244)
17.5 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246)
17.6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247)
17.7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249)
17.8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250)
17.9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252)
17.10 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53)
17.11 第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254)
17.12 第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60)
第十八编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 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63)
18.1 本类归类要点	(263)
18.2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66)
18.3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79)
第十九编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91)
19.1 本类归类要点	(291)
19.2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 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93)
19.3 第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296)

19.4 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304)
19.5 第89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06)
第二十编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 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 的零件、附件	(311)
20.1 本类归类要点	(311)
20.2 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11)
20.3 第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320)
20.4 第92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323)
第二十一编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26)
21.1 本类归类要点	(326)
21.2 第93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26)
第二十二编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329)
22.1 本类归类要点	(329)
22.2 第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 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329)
22.3 第95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33)
22.4 第96章 杂项制品	(336)
第二十三编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40)
23.1 本类归类要点	(340)
23.2 第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40)
第二十四编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344)
主要参考资料	(354)

第一编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本编导读】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英文缩写 HS）是适用于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国际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濒危物种保护、原产地判定等多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协调制度的基本知识是学习本课程后续内容的基础。

【本编学习目标】

通过本编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协调制度的组成和结构；各组成部分的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目录条文及注释的有关概念及归类时的作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英文缩写 HS）。是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 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它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目前，在国际上已有 20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用协调制度目录作为各自的海关税则及商检和外贸统计等商品目录（目前还有许多国家正积极准备，以期尽快采用）。我国海关自 1992 年起采用该制度，以其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依据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的规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世界贸易总量的 98% 以上的货物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分类的。协调制度在国际贸易、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分析等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1 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二十一类、97 章（第 77 章是空章）、1224 个品目（2012 年版）、5205 个 6 位数级商品编码（2012 年版）。

整个分类体系法律效力文本由归类总规则、注释（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和商品名称及编码表三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的地位、特点、作用及相互关系分述如下。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由协调制度编码（简称“商品编码”）和货品名称（亦称品目条文和子目条文）组成，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从属于二十一个类，分布在 97 个章中（第 77 章是空章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商品编码栏居左，货品名称栏居右，依次构成一横行。

（二）协调制度采用的分类原则

协调制度对绝大多数商品分类时遵循科学的分类原理和规则，采用常见的商品分类标志进行分类，使商品归类有章可循。协调制度基本上以商品所属的生产行业为类的划分依据，如第六类为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第十一类为纺织工业的产品等。通常以商品的自然属性（原材料及其制成品）或所具有的原理、功能及用途（制成品）为设章原则，如第 28 章无机化学品（自然属性相同），第 57 章地毯及其他铺地用品（功能相似）。类次及同类内章次多依照先动物产品，再植物产品，再矿物产品，最后化学及相关产品的顺序排列，如活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在第一类，植物产品在第二类，矿物产品在第五类，化学及相关工业产品在第六类；又如第十一类中第 50 章、第 51 章为动物纤维产品，第 52 章、第 53 章为植物纤维产品，第 54 章、第 55 章为化学纤维产品。同章内商品编码基本上依商品加工程度，由低向高递增。依此原则，同章内原材料商品在前，半制成品居中，制成品居后。此外，对同类商品通常按具体列名、一般列名和未列名的顺序排列。例如第 7 章品目 07.07 鲜或冷藏的黄瓜（具体列名）；品目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一般列名）；品目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未列名）。对同一商品一般整机在前，专用零件或配件在后。例如品目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品目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 84.07 或 84.08 所列发动机的零件。协调制度分类时还注意照顾了商业习惯和实际操作的可性。对难以按常用的分类标志进行分类的大宗进出口商品则从照顾商业习惯和便于实际操作入手，专列类、章和品目，使商品归类简单易行。如第二十类第 94 章的活动房屋即属此种情况。

（三）结构性商品编码

协调制度采用结构性商品编码。商品编码是具有特定含义的顺序号，它用四位数码表示品目。品目前两位表示货品所在章，后两位表示此货品在该章的次序。如品目 47.05，表示该货品在第 47 章，是第 5 个品目。一些品目被细

分为一级子目。一级子目用五位数码表示，第五位数码通常表示它在所属品目中的顺序号；一些一级子目被进一步细分为二级子目，用六位数码表示。第六位数码通常表示该二级子目在所属一级子目中的顺序号。没有设一级或二级子目的品目，商品编码的第五位或第六位数码为0，如0501.00。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未列名货品的第五位或第六位数码一般用数字9表示，不代表它在所属品目或子目中的实际序位，其间的空序号是为在保留原有编码的情况下，适应日后增添新商品等情况而预留的。数字9被零件占用时，数字8通常表示未列名整机。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协调制度的定期修改，以及在一定时间内不能使用已删除的编码，所以从1996年版本开始协调制度目录编码的连续性已被破坏，如品目14.01后是品目14.04而不是品目14.02及14.03（被2007年版删除）；子目0808.10后是子目0808.30而不是子目0808.20（被2012年版删除）。

（四）协调制度商品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的逆运用，是依照协调制度商品归类原则，将商品归入协调制度分类目录的某一商品编码的操作（或确定进出口货物协调制度商品编码的活动）。

附：商品归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简称“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五）品目条文

四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又称品目条文，主要采用货品名称、规格、成分、外观形态、加工程度或方式、功能及用途等形式限定货品对象。品目条文是协调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品目归类时，居于优先使用的地位。

（六）子目条文

五位和六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又称子目条文。五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为一级子目条文；六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为二级子目条文。子目条文是协调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本级子目归类时，处于优先使用的地位。

二、注释

协调制度中的注释是解释说明性的规定。位于类标题下的注释为类注释，简称“类注”；位于章标题下的注释为章注释，简称“章注”；位于类注、章注或章标题下的子目注释。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中各类、章、品目和子目所属货品的准确范围，简化品目和子目条文文字，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归类的正确而设立的。

注释主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下列方式。

（一）详列货品名称、加工方式等，用提示的方法方便归类

采用此种方法的注释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分别起到限定品目及子目货品范围或避免归类错误等作用。为限定货品范围而设的注释通常采用逐一列举某一（或某些）品目包括的所有货品的方式，例如第 31 章章注 2 逐一列举了品目 31.02 只适用于的 4 类货品，从而限定了品目 31.02 所属氮肥的品种范围。为发挥预警作用避免产生错误归类而设的注释，通常采用详细列举某一（或某些）品目包括的容易发生归类错误的货品，如第 7 章章注 2 详细列举了品目 07.09、07.10、07.11 及 07.12 包括的容易发生归类错误的蔬菜名称，从而起到了预警作用，减少了发生归类错误的可能。前者在表述时多有“仅”、“只”等限定性字眼；后者常用“包括”等词汇。

（二）列举典型货品名称

列举典型货品名称或允许加工方式等，用以说明货品含义，以便用类比的方法进行商品归类。如第 49 章章注 4（1）列举了美术作品等品目 49.01 包括的货品，使归类时有了参照物。

（三）用排他条款详列

用排他条款详列或列举不得归入本类、章、品目及子目的货品名称，或不允许采用的加工方式等，杜绝商品错误归类现象的发生。如第 67 章章注 1 详列了不得归入该章的人发制滤布等六类货品；第 48 章章注 2（15）列举了玩具等不能归入第 48 章的第 95 章的物品。

（四）用定义形式明确商品法律归类时的含义

此定义常常与传统的商品定义不完全相同。如第 52 章子目注释对粗斜纹布所下的定义。

（五）改变货品名称概念，扩大或缩小货品范围

如第 5 章章注 4 改变了马毛的概念，扩大了本目录中马毛的范围。

（六）解释类、章及品目和子目条文中使用的名词

如第十一类子目注释 1 解释了该类子目中使用的 9 个名词。

（七）阐述货品归类规定

如第十一类类注二，规定了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第 50 章～第 55 章货品的归类原则。

注释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依据，除另有说明外，一般只限于使用在相应的类、章、品目及子目。需要注意的是，在有说明时注释可超出通常的使用范围，例如第十五类类注二规定了通用零件的范围和应归入的品目，该注释所述通用零件即使只适合使用于其他类的机器，也应归入第十五类相应品目；第 39 章章注 1 对塑料的定义适用于本目录各品目。运用注释解决品目归类时，注释和品目条文居于同等优先使用的地位。运用注释解决子目归类时，注释和子目条文居于同等优先使用的地位。需要注意的是子目归类时子目注释是优先使用的注释，其次是章注和类注，即三者发生矛盾时服从于子目注释。

三、归类总规则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位于协调制度文本的卷首，是指导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原则。归类总规则共有 6 条，是商品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适用于品目条文、子目条文以及注释无法解决商品归类的场合。对归类总规则的说明详见第二编。

四、《协调制度》的优点

《协调制度》是各国专家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晶，它吸收了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的长处，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它的主要优点通常用八个字表示：完整、系统、通用、准确。

（一）《协调制度》完整性的主要体现

《协调制度》将占有一定贸易量的国际贸易主要商品全部分类列出；为了适应世界各国征税、统计等商品分类目录多方面的要求和未来技术发展的需要，绝大多数章列有起到“兜底”作用的“其他”（未列名）品目；品目中已列名商品子目与未列名子目之间留有空序号，使国际贸易中的所有商品（包括目前还未问世的新产品），都能归入《协调制度》已有的类、章中，即任何一种商品都在该目录范围内占有一席之地。此外归类总规则四“最相类似”归类原则的设立，从归类规则方面确保了目录对所有国际贸易商品无所不包的特点。

（二）《协调制度》系统性的主要体现

《协调制度》遵循了科学的分类原理和规则，选用了常见的商品分类标志将商品按人们所熟悉的自然属性、生产行业及用途等进行分类，使归类有章可循。对于难以分类的大宗国际贸易商品单独列类、章、目，照顾了商业习惯和实际操作的可能性。因此目录编排容易理解、商品易于归类、编码便于查找。

(三)《协调制度》通用性的主要体现

《协调制度》在国际上影响巨大，目前，已有 20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正式采用《协调制度》。世界贸易总量的 98% 以上的货物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分类的。采用同一分类目录的国家之间品目具有可比性。此外，该目录适用于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国际贸易、国际运输、贸易谈判、环境保护、进出口商品检验、濒危物种保护、原产地判定、毒品和化学武器监控等多种用途，是能满足多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适用性强。同时《协调制度国际公约》规定了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该目录的统一实施。因此，可以说，《协调制度》的通用性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商品分类目录。

(四)《协调制度》准确性的主要体现

《协调制度》所列品目依靠品目条文非常清楚的表述了货品范围，各品目互相绝不存在交叉或重复。《协调制度》还通过归类总规则以及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和一系列的辅助刊物加以具体说明，以确保商品归类的准确性。此外《协调制度》目录作为一个国际公约的附件，在国际上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其进行维护和管理，各国还可通过对《协调制度》目录提出修正意见，统一疑难商品的归类。这些都是国际上采用的其他商品分类目录无法比拟的，其准确性也是前所未有的。

1.2 协调制度的重审和修订

《协调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并以国际公约形式保证其统一实施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根据公约规定设立了协调制度委员会（HSC）履行有关事务。为使协调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及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世界海关组织（WCO）每 4~6 年对《协调制度》进行一次全面重审和修订。自 1988 年协调制度实施以来，已进行了五次修订，并形成了 1988 年、1992 年、1996 年、2002 年、2007 年及 2012 年版六个版本的商品目录。

2012 年正式实施的 2012 年版《协调制度》在 2007 年版基础上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修订后，《协调制度》六位子目总数从 5052 个增加到 5205 个。修订的原因及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根据世界粮农组织的要求，为加强国家及地区粮食安全及早期预警，适应国际粮农组织安全计划的统计需求及分析，对第 1 章~第 16 章的部分章注、子目注释、品目和子目进行相应的修改。

主要包括：

(1) 为在国际贸易中占重要地位，贸易量大的农产品增列子目。例如：在